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12 年 3 月 6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壹、依據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三)第 1112803155A 號「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二、增進教師對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增進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六、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七、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實施策略

一、強化組織運作

- (一)成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附件 1)。
- (二)建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附件 6)。
- (三)建立通報系統：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孝安通報。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四)全面強化學校自傷高危險群學生認輔工作，加強教師之訓練，積極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與工作坊等，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配合相關議題，以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在學生面臨相關問題時，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協助學生學習處理與適應。另積極推動親師合作，讓每一位學生隨時都有人照顧輔導，防治學生自殺。

二、培訓防治人才

- (一)參加國教署教育人員自我傷害防治座談會、研習等，培訓學校之核心推動人員，擬定執行計畫及精進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 (二)辦理學校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經驗分享與觀摩，透過示範學習，以激發學校積極推動，並精進推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三)配合醫療單位、大專校院、民間團體、參加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研討會、專題演講、生命教育研習會等，推廣處理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以有效處理學生自殺防治問題。

三、編製相關教材及參考資料

(一)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二)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將增進學生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中。

(三)宣導並下載教育部編製之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相關資料，提供教師參考運用，以期及早辨識學生問題，即時提供學生協助。

(四)提供教師本校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及危機處理作業流程等圖示參考資料，以協助提升執行效率。

(五)將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教學中，並辦理生命教育各項研習，促進親師生逐步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並珍愛生命。

肆、實施方式

一、初級預防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行動方案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

3. 工作職掌：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處室	合作機制
教務處	1.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學務處	1.建構學務處/輔導室之正向溫馨形象。 2.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

輔導室	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8.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總務處	1.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人事室	1.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4. 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1)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2)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3)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二級預防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三)行動方案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

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1)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2)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Apps。(3)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2.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3.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4.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行動方案

1. 自殺企圖：(1)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2)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3)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4)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2. 自殺身亡：(1)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2)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3)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

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4)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轉介：(1)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2)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4. 網絡連結：(1)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由校長主持定期進行個案督導。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2)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3)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5.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詳附件 4)。

伍、計畫考核：

- 一、自我檢核：於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填報學校執行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附件 2)。
-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應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由校長主持之。

陸、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一、一級預防

- (一)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
- (二)防治人才之培訓：派員參加「憂鬱與自我傷害種子專業人員培訓」。

二、二級預防

- (一)高關懷學生之辨識(附件 3)。
- (二)針對高關懷學生介入輔導，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

三、三級預防

- (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未遂之危機處理流程。
- (二)建立學生自殺死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 (三)辦理學校輔導人員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培訓。

柒、預期成效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捌、本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與任務編組

編 組 名 稱	職 稱	任 務 內 容	備 註
召 集 人	校 長	審核計劃、政策之決議與督導	
執行策劃	輔導主任	各項工作聯繫、協調、控管	
教學輔導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危機處理組	學務主任 主任輔導教官 生輔組長	推動學生生活輔導事宜及危機處理通報等	
總務組	總務主任	建構校園安全空間	
心理輔導組	輔導教師	辦理宣導活動、學生輔導工作，資料檔案建立、保存、轉移等	
支援組	衛生組長 護理教師 校護	生命教育之教學、學生輔導、健康教育等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檢核表

是	否	
		(一) 一級預防重點：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	1. 是否訂有憂鬱與自殺三級防治實施計畫？
☐	☐	2. 是否建立全校性自我傷害危機應變機制(含組織分工與作業流程)，有效宣導並定期演練 24 小時危機應變機制之啟動與實做？
☐	☐	3. 教務處是否有規劃生命教育融入 108 課綱課程實施？
☐	☐	4. 學務處、輔導室或相關處室：
☐	☐	(1) 是否每學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	(2) 是否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	☐	(3) 是否針對導師之輔導知能研習中加強：
☐	☐	A. 破除自殺迷思的宣導活動？
☐	☐	B. 認識憂鬱與其處理，尤其強化有自殺之虞或企圖自殺者之危機處理知能？
☐	☐	C. 認識自我傷害與其處理，尤其強化危機處理知能？
☐	☐	(4) 是否針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	(5) 是否加強學生幹部之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並訓練同儕對憂鬱與自我傷害同學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	☐	(6) 是否加強校警、管理員或保全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
☐	☐	(7) 大樓中庭或樓梯間是否有防止意外或自殺發生的措施(如安全防護網)？
☐	☐	5. 是否整合民間資源(如：基金會...等)來合作辦理憂鬱自殺預防工作？
☐	☐	6. 是否結合社團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二) 二級預防重點：篩選高關懷群，早期介入
☐	☐	1. 是否辦理提昇導師、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	2. 是否根據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進行合適之高關懷群篩檢？
☐	☐	3. 是否訂有協助者發現有自殺之虞者時，如何轉介之標準作業流程？
☐	☐	4. 是否針對篩檢出之高關懷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	☐	5. 是否強化篩檢與輔導工作的專業法律與倫理活動？
☐	☐	6. 篩檢計畫之實施，是否考慮「不傷害生命」與「尊重自主」原則，強調保密、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並依六階段實施(說明、取得同意、解釋結果、保密、主動關懷、必要轉介)？
☐	☐	7. 是否設立專業心理師可實施篩檢問卷後之進一步晤談與介入決策之判斷？
☐	☐	8. 是否整合校內、外之輔導資源(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精神醫師等)，提供心理專業服務？
		(三) 三級預防重點：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
☐	☐	1. 當有人自殺未遂後：
		是否已建立危機處置作業流程？流程內容是否包括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危機處置、安排個案由專業心理師進行後續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家長聯繫與教育？
☐	☐	2. 當有人自殺身亡後：
		是否已建立危機處置作業流程？內容包括：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之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	☐	3. 危機處置作業：心理師、輔導老師、導師是否熟悉何時與如何協助危機處理？(包括如何評估有自殺之虞者轉介強制住院之條件與行為特徵、如何提昇個案之希望感與活下來的理由等)

附件 3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檢核表

根據研究，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是有跡可循的，而且每個孩子的表現不盡相同，如果教師能學會辨識並於平時預防處理，便能及早發現並挽救邊緣之學生。

自我傷害行為徵兆參考指標		有	無
語言上	在言語中有意無意的表現出想死的念頭，或談話內容常以「死亡」為主題。	☐	☐
	在作文、詩詞、週記中表現出輕生的念頭。	☐	☐
	與他人討論「死亡」時，透露出不正確的死亡概念。	☐	☐
	表達沒有朋友、沒有人關心他。	☐	☐
	表示想要加入一位已去世人或朋友的行列。	☐	☐
行為上	突然、明顯的行為改變，例如由積極外向變得退縮孤立；或安靜的學生突然話多。	☐	☐
	學習上成績大幅滑落、不再按時繳交作業、上課打瞌睡。	☐	☐
	情緒起伏大，突然發脾氣，經常顯現出不滿或緊張情緒，而有許多抱怨。引發較多的人際衝突。	☐	☐
	放棄財產，將自己心愛物品分送別人或丟棄、處理掉。	☐	☐
	立下遺囑。	☐	☐
	突然增加酒精或藥物的濫用，明顯影響生活秩序。	☐	☐
	表情淡漠、顯現出憂鬱情緒，經常出現沒有希望的念頭，行動顯得無助，對許多事務失去興趣。	☐	☐
	睡眠與飲食習慣變成紊亂、失眠，經常顯得疲憊、身體常有不適感、突發性的大病。	☐	☐
環境上	重要人際關係的結束，例如與好友分手、雙親離婚、親密兄弟姐妹長期離去或死亡等。	☐	☐
	家庭發生重大變動，如財務危機、不得已的搬家...	☐	☐

資料來源：參考自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

教師若發現學生出現以上現象，應立即與輔導室聯繫，共同了解個案問題，必要時並轉介專業機關尋求協助。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 國小； ☐ 國中； ☐ 高級中等學校；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 ☐ 研究所； ☐ 博士班； ☐ 其他（_____） 年級：（_____）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 一般生； ☐ 當學年度轉學生； ☐ 當學年度復學生； ☐ 自學生； ☐ 進修部學生； ☐ 外籍生； ☐ 大陸地區生； ☐ 港澳生； ☐ 僑生 ☐ 延畢生； ☐ 中輟生； ☐ 中離生； ☐ 休學生； ☐ 特殊需求學生（ ☐ 資優生、 ☐ 身心障礙生）；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可複選)	☐ 三代同堂家庭； ☐ 雙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單親家庭（ ☐ 父母離異； ☐ 父歿； ☐ 母歿）； ☐ 其他（_____） ☐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 ☐ 原學習狀況佳 ☐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 嚴重曠課； ☐ 成績不佳； ☐ 無學習動機； ☐ 其他：（_____）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 事前輔導 (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 有 ☐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_____）

發生日期 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時間:AM/PM_____		
發生地點	校內	☐ 宿舍	
		☐ 廁所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校內室外空間	
		☐ 校內其他(____)	
	校外	☐ 家中	
		☐ 租屋	
		☐ 他人家中	
		☐ 公共場所	
		☐ 校外其他(____)	
自傷方式	☐ 1.藥物過量； ☐ 2.非法藥物過量； ☐ 3.瓦斯； ☐ 4.燒炭； ☐ 5.農藥； ☐ 6.吞食化學藥劑； ☐ 7.上吊、窒息； ☐ 8.溺水； ☐ 9.槍砲； ☐ 10.自焚； ☐ 11.割腕； ☐ 12.割頸； ☐ 13.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 14.切割部位不明； ☐ 15.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 16.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 17.騎乘車輛撞擊； ☐ 18.其他(____)； ☐ 19.不詳		
發生可能 原因 (可複選)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 身體疾病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自傷史
		其他	☐ 其他(____)
	待澄清	☐ 待澄清(____)	
	壓力事件	校園	☐ 同儕關係問題
			☐ 師生關係問題
			☐ 校園霸凌
			☐ 學業問題
			☐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 親友過世	
		☐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 感情問題	
		☐ 親密關係暴力	
		☐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	☐ 家庭關係問題	

		外在事件	☐ 家人身體疾病
			☐ 家人精神疾病
			☐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 家暴
			☐ 被收養孩童
			☐ 經濟與居住問題
			☐ 司法問題
		創傷	☐ 重大災難事件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 多元性別
其他	☐ 其他 ()		
待澄清	☐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 (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第一現場發現者： 2.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回顧與精進	● 未來精進策略：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學校名稱：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 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 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承辦人：

主管簽章：

校長：

